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潢政金〔2021〕4号 签发人：刘 健

潢川县企业上市倍增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试行）**

潢川县人民政府，开发区，县直各部门，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要求和信阳市关于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战略部署，抢抓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的有利机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步伐，培育一批示范效应好、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扩大直接融资、壮大企业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推进企业上市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按照“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五个一批”）的思路，进一步健全上市服务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和孵化培育体系，打造具备地方特色和富有活力的资本市场“潢川板块”，助力潢川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多方联动、分类推进”原则，计划用五年时间，实现上市挂牌企业县域全覆盖、数量倍增。力争全市新增上市公司5家以上，“新三板”挂牌公司10家以上，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500家以上，后备企业形成梯队上市良好态势，上市公司质量和综合实力整体提高，引领带动产业发展作用显著增强。

三、工作举措

**（一）完善多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培育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绿色建筑、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建立行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其中：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生物医药及现代物流行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及纺织服装产业；县商务局负责电子商务行业；县科技局负责科技服务行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特色高效农业、中药材及食品加工行业；县林业局负责茶业及茶油产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绿色建筑行业；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健康养老行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县国资办负责国有企业；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金融行业；县水利局负责水利行业；县教体局负责体育行业。开发区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内上市后备企业的挖掘培育，建立辖区后备企业资源库，强化培育引导。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市金融监管局开展对我县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初审、报送及重点培育管理工作，同时开展县级重点上市挂牌后备库的培育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发区，自2022年起建立本行业本地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择优向县级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报送，原则上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报送企业数不低于3家，各县区每年报送企业数不低于5家，后备企业情况于每季度末进行通报。引导全市形成省、市、县三级后备共同推动的阶梯式格局，创造良好的上市挂牌氛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水利局、县教育体育局，开发区）

**（二）构建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体系。**按照“五个一批”的工作目标，实施梯次培养和分类指导。每年从县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中精选5家以上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建立企业上市挂牌进展情况台账,进行清单制管理，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机制, 实行“一企一帮扶”政策。完善企业信息推送机制,定期向发展改革、工信、科技、自然资源、税务等职能部门和国有投融资平台及知名投融资机构公布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名单,促使各类政策和资源聚焦倾斜。（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税务局，开发区）

**（三）推进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县域各部门，开发区要落实企业股份制改制主体责任，注重源头培育，有重点、分阶段地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以辖区内市定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为重点，制定股改清单，倒排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股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县金融服务中心要建立证券、会计、法律、资产评估、咨询等中介机构资源库，择优推荐，引导中介机构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大对企业股改、财务规范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县每年完成股份改制企业数不少于1家。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为企业办理股改登记提供便利。鼓励国有资本入股潜力大，成长性好，符合潢川发展重点方向的上市后备企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开发区）

**（四）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帮助企业解决阻碍上市挂牌的困难和问题，着力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对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中需办理的事项，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条龙”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需要出具税收、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消防、海关、外汇、住建等方面合规性证明函件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在满足法定受理条件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限时办结；环保、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进行相关检查时，若发现企业出现轻微违法行为苗头的，要提醒督促其整改完善，谨慎处理，避免因处罚形成企业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确需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在履行事先告知程序之前通报县金融服务中心；对拟上市、挂牌企业所涉及到的项目、规划、土地、税收、环保、安全生产等审批事项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提供一站式、一窗式服务，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优先支持拟上市挂牌企业申报省、市重点项目，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环保、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优先为拟上市挂牌企业申报、办理土地指标、“两证”、项目备案、环保审批、专项资金、高知名度商标等各项手续，优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各类专项及引导资（基）金优先支持拟上市挂牌企业。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入库企业上市事宜进行联系沟通的，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开发区）

**（五）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政府，开发区对企业在城乡规划、土地房产确权、项目立项、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挂牌前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需要规范的事宜，要从全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大局出发，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通过签订备忘录、形成会议纪要等方式依法解决，协助企业妥善处理。（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开发区）

**（六）落实企业税收优惠。**企业上市过程中，改制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因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等资产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依法给予企业奖励。企业因改制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在不超过5个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七）加大企业上市奖补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奖补正向激励作用 , 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给予分阶段资金补助。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交所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350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交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注册地迁入潢川的省外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交所及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一次性给予300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开发区）

**（八）重点保障企业上市项目用地需求。**对企业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鼓励类的项目用地，相关部门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项目报批，优先项目供地，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实现项目用地重点保障。鼓励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对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可以按照划拨补办出让的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后备企业实施上市过程中，缴纳所涉及的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按出让合同的约定期限予以缴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开发区）

**（九）强化后备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支持运作规范、发展前景好的上市、挂牌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绿色债、双创债、乡村振兴债等方式筹措资金，做强主业。推动上市后备企业通过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驻潢川金融机构结合上市挂牌及后备企业业务特点，研发设计产品，依法合规开展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等业务，强化金融支持。支持各类私募基金特别是政府引导基金积极参与企业增资、股改及并购重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潢川支行、县银保监办，开发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县区、部门、中介机构及企业不定期召开会议，商议、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提交县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相关部门，开发区要比照建立本地区推进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细化制定五年行动计划，建立由行业部门指导、属地政府推动、县级领导挂帅的“一企一专班”工作机制，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抓好落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带头分包上市后备企业，对已进入上市挂牌实质阶段的后备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级有关部门，开发区）

**（二）强化督导考核。**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分解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将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分解，按照类别限期督办，及时解决。县金融服务中心将会同县政府效能中心对企业上市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及时跟踪问效、通报进展情况，对措施不力、进展迟缓、推诿拖延，影响全县进度的要严肃问责、追责。（县政府效能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强化人才支撑。**认真落实我县关于人才引进、优化创新生态的工作举措，将上市公司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优先纳入“潢川英才计划”工作范畴，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奖励和劳务报酬，可按规定在单位成本中列支。加强我县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金融类人才中资本市场人员占比，按照相关规定加大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岗位设置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四）加强宣传培训。**通过开展企业挂牌上市培训、搭建多方对接合作平台、组织参观考察经验交流等，帮助政府部门和企业提升认识，推动企业多渠道融资。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费用，专项用于组织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培训交流和学习考察活动， 聘请专家顾问指导及解决上市挂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县金融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全市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企业集中开展1-2场资本市场专题培训，深化与河南上市基地合作与交流，加强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和指导。组织全县上市后备企业参加3次以上省内外线上线下上市培训。广泛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有计划的开展资本市场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报道企业成功上市的范例，帮助企业树立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信心，营造政府支持、企业参与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

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

|  |
| --- |
| 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